

# 《心理科学进展》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构建与优化路径

作者：范云歌 范方 马弘 莫雷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文章聚焦突发事件中的心理危机干预，综述当前国内外研究与实践方案现状，将灾害管理四阶段循环理论引入中国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并结合数智时代的技术与治理优势，提出了数智时代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构建的优化模型。在当前突发事件频发、不确定性凸显的背景之下，在理论、实践与制度层面探索心理危机干预的系统性方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学理价值。以下基于文章核心观点，就治理理念、治理主体与实践方案等层面，提出如下问题供作者修改时参考。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文的评阅！根据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逐条进行了修改，以下是针对您每条意见的回复。

**意见 1：**在心理危机干预的理念层面，危机应对的主动性与能动性略显不足。文章的心理理论基础是灾害管理循环理论，将心理危机干预区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从文章表述来看，该理论以及据此所构建的四阶段模型对于危机应对的主动适应性有所体现，例如预防阶段要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恢复阶段提出要帮助个体恢复心理健康和社会功能。并且，作者提出“随着数智技术的深入应用，心理危机干预有望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从“短期干预”向“长效支持”的转变”。进入风险社会，传统的被动规避风险的理念已然显现出其局限性，有必要提升风险应对的主动性与能动性。灾害社会学、风险治理等领域在此方面已取得进步，心理危机的干预同样需要转变被动治理的思路。建议作者进一步加强相关内容的论述。

**回应：**感谢您关于“危机应对主动性与能动性”方面的意见。我们非常认同在风险社会背景下，心理危机干预应从被动反应转向主动预防、主动适应与韧性提升。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对优化建议的预防阶段部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补充和强化。

在修改稿的 5.1 节中，我们进一步引入了主动治理的核心理念，强调通过前置性识别、早期预警、社会心理韧性建设等路径，推动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主动识别—主动适应”的方向转型。同时，我们还补充了主动性逻辑下的制度安排、社会文化建设以及公民能动性提升的内容（见修改稿第 15-16 页）。

**意见 2：**在心理危机干预的主体方面，个体、家庭、社区等多元主体的作用未得到重视。文章更多是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建构心理危机干预的治理体系，着重强调政府部门、专家系统的作用。在当前我国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不健全的现状之下，这一思路无疑是必要的。然而，心理危机应对的主体不仅限于政府部门与专家系统，个体、家庭、社区等同样也需要发挥主体作用，其在突发事件前后的主动性与能动性作用不应被忽视。

**回应：**感谢您对于“多元主体作用”问题的意见。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并强化了有关多元主体参与的论述。阐述了心理危机治理不能仅依赖自上而下的政府与专业系统。同时大量研究表明，个体、家庭与社区在危机前后的主动性与能动性，在风险预防、情

绪调节、互助支持与长期康复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Kunii et al., 2022; Li et al., 2024; Ottisova et al., 2022; Seto et al., 2019)。因此，体系建设需将多元主体纳入整体框架。具体而言，在预防与准备阶段可提升公众心理自助与互助能力；在响应阶段依托社区与家庭提供快速、贴近式支持；在恢复阶段通过家庭与社区网络促进长期功能恢复。通过数智技术进一步加强这些主体间的联结，可构建更具弹性的社会心理支持共同体（见修改稿第 18 页）。

**意见 3：**在心理危机干预方案的理论与实践方面，尚需加强对本土文化心理特征与社会背景的嵌入性思考。文章认识到数智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对于心理危机干预的推动性作用，然而算法的背后是有着文化与社会属性的人，技术应用需要把握本土文化特征与社会背景方能真正发挥其功能与潜力。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在修改后的稿件中，我们进一步强化了本土文化特征与社会背景在数智时代对于心理危机干预的推动性作用。我们阐述了中国社会的关键文化心理特征，如集体主义取向、家庭中心结构、人情网络、情绪表达方式的节制等，并指出这些因素会深刻影响危机识别、求助意愿与干预接受度。因此，技术方案不仅要关注算法性能，更需在设计中融入本土文化心理、社会结构与伦理规范，使其真正具备可用性与文化敏感性（见修改稿第 18 页）。

**审稿人 2 意见：**

文稿整体结构清晰、合理。基于理论出发，兼具国际国内视角，但在理论深化、分析方法、论证逻辑及学术表达等方面仍存在问题，建议作者参考：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文的评阅！根据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逐条进行了修改，以下是针对您每条意见的回复。

**意见 1：研究问题与选题聚焦度不足**

论文虽然提出以“四阶段循环理论”为框架优化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但研究问题与研究目标范围界定较为模糊。尤其是一些关键概念的界定，比如，“突发公共事件”如何界定？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同时，建议明确说明研究聚焦于具体的哪个维度？比如文章中提到了“体系制度化”“数智化转型”“多部门协同”等多个维度，建议明确科学问题的边界，并具体阐述。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对于研究问题与选题聚焦度不足的建议，作者已做如下修改：

（1）明确关键概念界定：在引言中补充了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定义，参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戚建刚, 2006)，并指出这些事件对公众心理造成的集体性冲击是本文讨论的核心情境(见修改稿第 1 节引言部分第一段，第 8 页)。

（2）进一步明确研究问题与研究目标：在引言最后一段明确指出本文的核心科学问题为：在数智时代背景下，如何完善我国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见修改稿第 1 节引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9 页）。虽然本研究的核心科学问题并非分别讨论“体系制度化”“数智化转型”“多部门协同”等维度，而是以“如何构建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为中心议题，但体系建设本身具有多维属性，制度设计、技术支撑与协同机制并非彼此独立的分支问题，而是构成整体体系架构的关键要素。因此，文章所涉及的多个维度均围绕“体系如何构建、如何更高效运作”这一主线展开，属于同一科学问题的不同组成部分，而非研究焦点的分散。

为进一步提升聚焦度与概念清晰度，本文在引文中进一步明确了研究范围主要集中在：（1）体系的制度化基础；（2）数智化时代下的技术赋能；（3）多部门协同的组织机制。这

些维度共同回答“如何建构规范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这一核心问题，从而确保研究逻辑主线清晰、边界明确。

参考文献

戚建刚.(2006).我国行政应急管理体制之修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为分析对象.(eds.)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法律问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06 年年会论文集 (pp.615-62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意见 2：文献综述偏描述性，缺乏批判与整合

引言部分对国内外文献的罗列较为全面，主要以描述为主，但内容逻辑主线较弱，缺少对不同研究之间的比较、整合与评析。同时，对相关结论的缺乏实证研究支撑。如，“然而，当前我国的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尚缺乏统一体系，现有心理援助通常由多个部门分别统筹，虽体现了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特点，但也易导致实践工作中的混乱与低效。”并没有给出支撑文献或针对混乱与低效进行详细说明。建议作者对引言部分进行详细梳理，明确逻辑主线，能够较为清晰的引出研究问题。

回应：感谢您的意见。针对文献综述偏描述性、缺乏批判与整合的问题，作者已对引言部分进行了系统性修改（见修改稿第 8-9 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强化文献评析逻辑主线：引言从“心理危机干预的重要性—存在的问题—数智化时代的新挑战—体系构建的必要性”构建连续逻辑，从而引出本文的研究问题和目的，避免单纯罗列式叙述。

（2）增加研究之间的比较与整合：在介绍目前研究进展时，通过对文献进行综合比较和分析，突出在体系建设层面的差异，为研究问题的提出提供更扎实的支撑。

（3）补充实证依据与引用内容：针对引言中提出的“我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心理危机干预仍呈现事后干预、多头管理且标准不一等问题(Li et al., 2024; 张仲明, 覃树宝, 2021), 技术驱动的改革也面临标准不统一、平台碎片化、角色边界模糊等挑战(朱霖 等, 2025; 陈静宁 等, 2025)”，均提供了相关实证研究的文献引用，以增强论述的证据基础。

（4）清晰引出研究问题：在整合文献后，明确指出现有研究在“体系化建构、制度整合与技术转型”方面仍存空白，从而更加自然地引出本文以“四阶段循环理论”为框架开展体系构建分析的研究目标。

参考文献

Li, G., Shi, W., Gao, X., Shi, X., Feng, X., Liang, D., Li, C., Phillips, M. R., & Hall, B. J. (2024).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to limit the adverse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disasters and emergencies in China: a scoping review. *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 – Western Pacific*, 45.

张仲明, 覃树宝. (2021). 我国心理援助的发展阶段和体系建构.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7(1), 134-143+227.

陈静宁, 邓咏妍, 阳波, 梁红, 陈旭东, 黄悦勤, 王靖伊, 王翠玲, 韩琳, 刘肇瑞, 王钢.(2025).心理援助热线专业人员胜任力评价指标选择的专家共识.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39(6), 490-495.

朱霖, 李睿, 任志洪. (2025).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心理援助热线的挑战与应对. *心理科学进展*, 33(7), 1246-1256.

意见 3：缺乏研究方法的阐述，“综述”的系统性难以保证

文章没有报告文献综述所采用的检索策略或研究方法，缺少对文献数量、时间分布、主题趋势等的统计描述，“综述”的系统性难以衡量。建议作者在文章中补充研究方法的相关内容，

增加文章的科学性。

回应：感谢您对文献综述系统性的建议。鉴于本稿拟投于《心理科学进展》“研究前沿”栏目而非“元分析”栏目，我们再查阅既往同类综述后发现，该栏目通常采用叙述性综述的写作方式，一般不设置系统综述式的“文献检索方法”部分。为在保持栏目写作规范的一致性的同时增强综述的透明度，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文献检索与筛选过程的简要说明（见修改稿第1节引言末尾，第9页），包括核心检索关键词及文献覆盖时间范围，以进一步提升文章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意见 4：国际经验建议进一步补充

作者陈述了国际经验部分：“国外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起步较早，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已构建出较为完善的法律与服务体系。”但只重点列举了美国、日本和国际组织的内容。建议作者解释为什么在文章中重点列举了这两个国家或对其他国家的重点内容进行补充。

回应：感谢您的建议。本文在国际经验部分重点列举了美国与日本的制度做法，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1）美国与日本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在法律规制、服务流程与多部门协同方面发展较为成熟，其制度特征与我国当前的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和实践参考意义（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2025; Seto et al., 2019）；（2）目前关于这两个国家的研究积累相对系统（Kunii et al., 2022; Jiang et al., 2022; Mitchell & Everly, 2023）。因此，本文选择对这两个国家进行重点展开，以保持分析的聚焦性和代表性。

基于您的建议，作者已在修改稿中补充说明本文重点列举美国和日本两个国家经验的原因（见修改稿 3.1 国际经验，第 11 页）。

参考文献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2025). *Crisis counseling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program [Fact sheet]*.  
<https://www.fema.gov/fact-sheet/crisis-counseling-assistance-training-program>

Seto, M., Nemoto, H., Kobayashi, N., Kikuchi, S., Honda, N., Kim, Y., Kelman, I., & Tomita, H. (2019). Post-disaster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the areas affected by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a qualitative study. *BMC Psychiatry*, 19(1), 261.

Kunii, Y., Usukura, H., Otsuka, K., Maeda, M., Yabe, H., Takahashi, S., Tachikawa, H., & Tomita, H. (2022). Lessons learned from psychosocial support and mental health surveys during the 10 years since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Establishing evidence-based disaster psychiatry.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76(6), 212-221.

Jiang, Y., Yamazawa, N., Kato, A., Adu-Gyamfi, B., & Shaw, R. (2022). Reflections on pandemic governance in Japan. *Pandemic Risk, Response, and Resilience*, 191-204.

Mitchell, J. T., & Everly, G. S. (2023). Critical Incident Stress Management (CISM). In M. L. Bourke, V. B. Van Hasselt, & S. J. Buser (Eds.), *First Responder Mental Health: A Clinician's Guide* (pp. 179-209).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对有关建议进行了很好的修改和回复，没有更多修改建议。同意发表。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评阅与宝贵意见！

.....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引言部分的表达仍显得不够清晰,影响了论文的聚焦度。具体来说,尽管作者在回应中明确了核心科学问题为“如何完善我国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并聚焦于三个维度(体系的制度化基础、数智化时代下的技术赋能、多部门协同的组织机制),这些维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引言中尚未充分突出,可能导致研究问题显得较为分散。建议作者在引言中进一步明确这些维度如何围绕核心问题展开,确保逻辑更为清晰。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评阅与宝贵意见!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对引言部分进行了调整,以突出三个维度(制度化、多部门协作、数智化)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其逻辑更为清晰。主要修改如下:

(1) 明确了逻辑主线:将之前的并列式陈述,调整为“问题—成因—解决路径”的递进式逻辑。明确指出我国当前体系面临的“碎片化”与“不可持续”困境,其根源在于缺乏坚实的制度基础和高效的协同机制。

(2) 强化了维度的内在联系:在文中明确阐述了三个维度的有机结合关系。不再将数智化仅视为一个背景,而是作为解决“协同难”和“监管难”的关键赋能手段。

(3) 重构了研究框架的表述:在引言的最后一段,明确提出了本研究的核心科学问题和逻辑框架,即以制度化为规范基础(解决合法性与稳定性问题),以多部门协同为组织核心(解决碎片化问题),并以数智化为驱动引擎(解决效率与标准统一问题),从而形成一个闭环的干预体系优化路径,这三个维度是构建现代化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相应的修改内容见修改稿第 11-12 页。

**意见 2:** 文献综述部分仍偏重描述,缺乏批判性分析和整合。当前的文献罗列虽然较为全面,但未能深入分析现有研究的不足,尤其是对于我国现有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具体问题(如“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的讨论过于笼统,缺乏充分的实证依据支持。如,具体的案例或是数据统计。建议作者进一步结合具体案例,明确阐述这些问题如何影响体系的实际运作,并引用相关研究来加强论证的说服力。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已对我国现有心理危机干预体系面临的挑战部分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与重构。结合典型案例和实证数据,具体论证了“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等核心问题,并提升文献综述的批判性。具体修改如下:

(1) 在预防阶段,具体分析了 SCL-90 与 PHQ-9 等筛查工具混用、教育与医疗系统数据割裂的现实表现。文中引用相关研究,论证了这种标准的不统一如何直接导致国家层面无法生成区域性心理风险“热力图”,从而使宏观预警失效(陈雪峰, 2022)。(见修改稿第 16-17 页 4.1 节)

(2) 在准备阶段,针对预案落实不足问题,引入 2021 年河南暴雨灾害的具体案例。结合既有研究分析指出,尽管存在应急预案,但因缺乏交通保障和物资补给等执行细节,导致专业队伍陷入“有队伍、进不去”的物流阻隔困境(孙艳坤 等, 2023)。(见修改稿第 17 页 4.2 节)

(3) 在应对阶段,结合新冠疫情初期的实证数据指出,尽管各类机构紧急开设的心理援助热线超过 400 条(李丹阳 等, 2021),但这种数量上的“井喷”因缺乏统一调度,导致了严重的资源错配(如知名热线打不进,普通热线无人打)。同时,引用相关研究分析了缺乏统一准入标准如何导致干预不当,甚至引发受助者“二次创伤”的具体后果(安芹 等, 2021)。(见修改稿第 17-18 页 4.3 节)

(4) 在恢复阶段,通过对比日本灾后建立长达 10 年纵向数据库的经验(Saito et al., 2022),批判性地指出了我国缺乏长期疗效循证数据的现状;并进一步剖析了数据缺失如何

导致决策部门难以量化社会效益,从而陷入“缺乏数据支持—资金投入不足—服务难以持续”的恶性循环。(见修改稿第 18 页 4.4 节)

此外,我们对后文中所对应的“数智化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优化建议”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见修改稿第 18-21 页第 5 节)

参考文献

陈雪峰. (2022). 应急心理服务体系构建与应急管理心理学研究.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6), 724-731.

孙艳坤, 宫艺邈, 黄薛冰, 钱英, 孙思伟, 陈红光, 陆林. (2023). 重大自然灾害后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探讨. *中国科学院院刊*, 38(11), 1710-1717.

李丹阳, 程寅, 梁红, 任志洪, 安芹, 林秀彬, 汪杨盛, 罗星宇, 皮隽松, 樊燕飞, 贾晓明, 江光荣, 钱铭怡. (2021). 对新冠疫情期间我国 427 条心理热线服务现状的调查.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9 (3), 633-638+647.

安芹, 游琳玉, 贾晓明, 丁亚平, 李波. (20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员伦理胜任力影响因素调查.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9(6), 1358-1362.

Saito, T., van der Does, F. H. S., Nagamine, M., van der Wee, N. J., Shigemura, J., Yamamoto, T., Takahashi, Y., Koga, M., Toda, H., Yoshino, A., Vermetten, E., & Giltay, E. J. (2022). Risk and resilience in trajectories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among first responders after the 2011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7-year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

意见 3: 此外, 引言部分还存在错别字, 如, “跟据我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过于复杂冗长的表达, 如, “此外, 不同学者在对多部门协同问题的讨论中也呈现出较为一致的判断, 即重大危机事件往往涉及医疗卫生、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和社区等多系统共同参与, 单一部门难以独立完成。”建议作者进一步优化、调整。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意见! 根据您的建议, 我们对引言部分进行了仔细校对与优化调整, 具体修改如下:

(1) 修正错别字: 已将第一段首句的“跟据我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正为“根据我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见修改稿第 11 页), 并对全文进行了排查, 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错误。

(2) 优化冗长表达: 针对描述过于复杂的句子, 删除了冗余的铺垫并进行了精简, 例如将原本的“此外, 不同学者在对多部门协同问题的讨论中也呈现出较为一致的判断, 即重大危机事件往往涉及……”这一长句, 精简为更直接的陈述句: “重大危机往往跨越单一部门职能边界, 涉及卫生、应急、公安及社区等多系统, 单一部门难以独立应对。”(见修改稿第 11 页)。

此外, 对全文语句进行了优化, 尽量避免过于复杂冗长的表达。

第三轮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根据修改意见做了较好的修改和梳理, 没有更多意见。个别文字错误可在校对阶段修正。同意发表。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评阅与宝贵意见! 已对全文进行检查并修正文字错误。

.....

**编委 1 意见：**同意发表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评阅与宝贵意见！

**编委 2 意见：**

稿件围绕“数智化背景下如何完善我国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这一重要议题展开，结构较完整，经过多轮修改后，问题意识与框架清晰度已有明显提升，具备一定理论与实践价值。但目前稿件在理论增量的明确化、数智化论证的证据与边界以及综述方法透明度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尚未完全达到本刊的发表标准。建议：修后再审。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文的评阅与宝贵意见！根据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全文进行了修订，重点强化了理论增量、完善了核心框架的映射关系、补充了数智化实践的证据支撑，并系统探讨了技术应用的伦理与边界。以下是针对您每条意见的详细回复。

**意见 1：**理论贡献与“创新增量”仍不够清晰，模型更像政策整合框架；目前“四阶段循环理论+制度化—协同—数智赋能”的框架较为合理，但尚未充分说明相较既有灾害管理/危机治理文献的理论推进点在哪里。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意见。在修改稿中，我们对文章的理论贡献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强化，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1）在引言与讨论部分进一步明确本文的理论定位。在既有四阶段循环理论基础上分析三维主线（制度规范-协同运行-数智技术支撑）的作用方式，从而形成的动态循环结构。此外，明确提出传统的灾害管理理论往往将技术仅视为提高效率的工具，而本文的理论增量在于提出了“技术-制度协同演进机制”。数智化不仅是技术应用，更是打破传统危机治理中条块分割与碎片化结构的关键力量，并重塑了多部门协同的组织形态（见修改稿引言倒数第一段，第 17 页；及全文最后一段，第 27 页）。

（2）在第 5 节新增对“制度化-协同化-数智化”三维主线与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四阶段循环框架（预防-准备-应对-恢复）”之间映射关系与作用机制的系统说明。明确三维主线在不同阶段所对应的关键瓶颈及作用机制，使三维主线与四阶段框架的内在耦合关系更加清晰（见修改稿第 5.1 节，第 23 页）。

（3）在模型表述上进一步强化理论框架的结构逻辑。调整数智化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构建的优化路径模型，强调三种结构性能力在不同阶段中的作用及其通过数据反馈与制度调整形成的动态循环机制（见修改稿图 2，第 26 页）。

**意见 2：**三维主线(制度化—协同—数智化)与四阶段框架的内在耦合仍可更紧；当前写法在部分段落呈现“维度并列 + 阶段展开”的交替切换，读者可能难以把握三维主线如何贯穿四阶段并形成闭环。建议在文中增加一个更明确的“映射关系”说明：三维主线分别在四阶段中解决什么关键瓶颈、通过何种机制发生作用、最终如何形成反馈与迭代。

**回应：**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在第 5 节开头新增了一小节，对“制度化-协同化-数智化”三维主线与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四阶段循环框架（预防-准备-应对-恢复）”之间的映射关系与作用机制进行了系统说明（见修改稿第 5.1 节，第 23 页）。

具体而言，我们在新增内容中做了以下四方面的补充与完善：

（1）明确三维主线在不同阶段所对应的关键瓶颈。例如，在预防阶段重点解决风险识别与数据割裂问题，在准备阶段重点应对预案执行与资源配置失衡，在应对阶段着重突破多头管理与协同效率不足，在恢复阶段强调长期支持与循证评估机制缺失。

（2）阐明三维主线的具体作用机制。文中进一步说明制度化主要提供规则与责任体系保障，协同机制负责整合多部门资源与组织网络，而数智化技术则通过数据整合、智能调度

与风险评估提升体系运行效率，使三者在不同阶段形成互补关系。

（3）补充闭环反馈机制的说明。在新增小节中进一步强调，恢复阶段积累的数据与实践经验会通过数智化平台反馈至预防与准备阶段，从而推动风险识别模型、应急预案与协同机制的持续优化和动态循环。

（4）新增表格对映射关系进行可视化总结。为进一步增强结构清晰度，在该部分使用总结性表格（表 1），直观呈现三维主线在四阶段中所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作用路径，从而帮助读者更清晰地理解三维主线如何贯穿整个干预体系并形成闭环。

通过上述修改，使三维主线与四阶段框架的内在耦合关系更加清晰。

**意见 3：**数智化部分存在一定“技术愿景化/清单化”，证据支撑与批判性不足；第 5 节提出了多类技术工具（AI、区块链、VR、NLP 筛查、可穿戴等），但部分表述偏宏观设想，缺乏与既有研究证据或成熟实践的紧密对接，且对失败场景与边界讨论不足。建议：其一，压缩“技术清单”，聚焦 2-3 个最能支撑核心科学问题的关键技术能力（例如跨部门数据互通、分级分流与智能调度、长程随访与循证评估）；其二，为关键主张补充更直接的研究或实践证据；其三，增加独立段落讨论技术应用的限制与条件（数据质量、部署成本、基层可及性等），避免单向度乐观表述。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对第 5 节的内容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与补充（见修改稿第 23-26 页），主要修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压缩技术工具清单并突出关键技术能力。根据您的建议，对原稿中涉及的多类技术工具进行了精简，避免技术罗列式描述，并将论述重点集中于三类更具体系支撑意义的核心能力，即跨部门数据互通与风险监测、分级分流与智能调度、以及长程随访与循证评估，使数智化内容与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运行逻辑之间的联系更加清晰。

（2）补充研究证据与实践依据。补充了更多来自心理健康数字化干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及在线心理服务研究的实证文献，以支持关于风险识别、分级干预与长期随访等关键主张。

（3）新增技术应用的限制与治理条件讨论。在修改稿的第 5.6 节新增了对“技术应用的条件与边界”部分的讨论，对数智化应用可能面临的现实限制进行了结构化讨论，包括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算法误判与责任归属问题、数字鸿沟与服务不平等问题以及在线干预的伦理合规与质量控制等问题。同时结合四阶段框架，说明了这些风险在不同阶段可能出现的情境以及通过制度化机制进行治理的路径，从而使“数智化体系”与“可持续治理”的论证更加完整。

**意见 4：**伦理与治理风险讨论不足，难以支撑“可持续体系”的论断；既然稿件强调制度化与长效化，必须系统回应数智化带来的治理风险。建议至少补充并结构化讨论：隐私与数据安全、算法偏差与误判成本、责任归属与问责机制、数字鸿沟与服务不平等、热线/在线干预的伦理合规与质量控制等，并说明这些风险分别在四阶段中可能以何种形式出现、如何被制度化机制吸收。

**回应：**非常感谢您的意见。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增加了第 5.6 节（见修改稿第 25-26 页），结合四阶段框架对伦理与治理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讨论，使关于“制度化与可持续体系”的论证更加完整。新增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隐私与数据安全问题。讨论了在预防阶段开展跨部门数据整合与风险监测时可能产生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并强调需要通过数据治理规则、分级授权与隐私保护技术等制度化机制加以规范。

（2）算法误判与责任归属。针对数智化筛查与风险识别系统可能产生的算法偏差问题，

指出在应对阶段的自动筛查与智能分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干预匹配错位,并提出应通过人机协同决策与专业复核机制降低相关风险。此外,在讨论在线干预平台与智能调度系统时,补充分析了平台运营方、技术提供方与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的责任界定问题,并强调制度化监管与责任追溯机制的重要性。

(3) 数字鸿沟与服务不平等。指出数字化心理服务在扩大覆盖范围的同时,也可能因设备条件、数字技能与地区差异而导致服务可及性不均,尤其在恢复阶段的长期随访与在线支持中表现较为明显,因此需要与基层社区服务的线下支持体系相结合。

(4) 热线与在线干预的伦理合规与质量控制。针对突发事件中大规模线上心理干预的特点,补充讨论了服务人员的资质认证、培训督导与服务质量监督等问题,以确保线上干预符合基本的伦理与专业规范。

**意见 5:** 部分论证仍偏政策表述,学术表达层级需再提升;全文中仍存在较多规范性、倡议性语言(如“应建立”“应推动”“建议构建”),但对“为何可行/何以有效”的机制论证相对不足。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意见。我们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性修改,以提升学术表达层级和理论论证深度。减少规范性和倡议性表达,并避免“应建立”“应推动”“建议构建”等表述,将其改写为机制性或分析性表述。此外,在部分关键论点处增加了来自心理健康服务、数字健康干预及公共卫生治理等领域的研究文献,以增强论述的实证基础,从而使相关观点不仅停留在规范性建议层面,而是建立在已有研究与实践经验之上。

**意见 6:** 术语与概念一致性需进一步统一;文中“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应急心理服务体系/心理援助体系”等表述在不同位置可能交替使用,建议在引言或概念界定处明确是否同义、是否存在范围差异,并在全文保持一致,以减少概念漂移。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已在引言中新增概念界定,明确区分“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应急心理服务体系”与“心理援助体系”三者的内涵与层级关系。其中,“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被界定为本文的核心分析概念,聚焦于针对重大危机事件的结构化、专业化与全周期响应,通过制度安排与专业服务网络,开展心理风险识别、心理干预与康复支持等综合治理体系;“应急心理服务”主要强调在应急管理框架下形成的心理服务供给网络,侧重行政管理与公共政策视阈;而“心理援助体系”范畴较广,涵盖日常干预,且主要指具体的心理干预服务形式,如心理热线、心理咨询等(见修改稿第 1 节引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7 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检索与统一修订,将相关表述统一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以避免概念混用或表述漂移。除直接引用他人文献标题或特指既有政策专有名词外,在正文作者的论述与模型构建部分,已将“心理援助体系”“应急心理服务体系”等表述全部替换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意见 7:** 篇幅与信息密度仍可优化,建议进一步压缩重复与长句;目前若干段落句式较长、信息堆叠,影响可读性。建议对第 4 节与第 5 节中重复出现的背景性表述做合并压缩;对过长复句进行拆分;并检查小的语言与格式一致性(章节名、标点、引用格式、图表说明等),提升整体呈现质量。

**回应:**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已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性的语言与结构优化,以提升文本的可读性与表达质量。对第 2 节、第 4 节与第 5 节中涉及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背景及数智化发展趋势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合并与简化,删除部分重复性说明,使章节之间的逻辑衔接更加紧凑。同时进行通篇检查,对较长的复合句进行了拆分与重写,减少信息堆叠现象,使论述更加清晰流畅。此外,对全文的章节标题格式、标点使用、文献引用格式以及图表说明等进行了统一检

查和调整，以保证整体呈现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

#### 第四轮

**编委 2 意见：**

该稿经过多轮修改后，已较好回应外审与编委意见，在问题聚焦、框架清晰度、理论整合与现实针对性方面均达到发表要求。尤其是三维主线与四阶段框架映射关系的明确、技术—制度协同演进机制的提出，以及技术应用边界与伦理治理条件的补充，实质提升了稿件的理论性与完整性。建议录用。

建议作者对全文进行一次系统性的学术语言润色，重点从“倡议式表达”转向“机制性分析”，统一术语使用，并适度压缩冗余与技术罗列，使文本更符合规范的《心理科学进展》综述论文风格。

**回应：**非常感谢您对本文的评阅与宝贵意见！根据您的建议，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全文进行了系统性的语言修订。

（1）表达方式从“倡议式”转向“机制性”。我们逐段审查并修改了全文中以价值判断或政策倡导为主的表述，改为机制性分析。例如，将各阶段分析中“需要构建……”“应当推动……”等倡议性表达，统一替换为“其作用机制在于……”等条件性与因果性表述，以呈现机制分析而非政策建议的论述逻辑。

（2）统一术语使用。我们对全文涉及的核心术语进行了系统梳理与统一。例如，采用“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这一核心概念，不与“应急心理服务体系”“心理援助体系”等术语混用，并在引言中明确界定了各术语的内涵边界及本文的选用依据，确保行文规范一致。

（3）压缩冗余与技术罗列。我们对各节中存在冗余铺垫和技术功能枚举的段落进行了精简。删去了各段落中重复性的背景铺陈，并重点针对第 5 节中原有对具体技术工具的逐一列举（如知识图谱、推荐算法等），调整为以“技术在制度与协同机制中的嵌入逻辑”为核心的机制性分析。

---

**主编意见：**同意发表。